

**(上接B26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董事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关于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发行数量  
2.2.7锁定期安排  
2.2.8期间损益  
2.2.9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0滚存损益及补偿  
2.2.11期末减值补偿  
2.2.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奖励对价  
2.2.13标的股权、标的股份归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3.2发行种类和面值  
2.3.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发行资金金额  
2.3.5 发行数量  
2.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7锁定期  
2.3.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4拟上市地点  
2.5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特别决议事项,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报《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30日以及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文件的要素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向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能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02965”,投票简称为“西仪投票”。  
2.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审议事项	100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一、整体方案	2.01
2.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2.1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2.2.2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2.2.3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2.2.4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2.2.5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2.2.6	(6)发行数量	2.07
2.2.7	(7)锁定期安排	2.08
2.2.8	(8)期间损益	2.09
2.2.9	(9)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0
2.2.10	(10)滚存损益及补偿	2.11
2.2.11	(11)期末减值补偿	2.12
2.2.12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奖励对价	2.13
2.2.13	(13)标的股权、标的股份归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14
2.3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3.1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15
2.3.2	(2)发行种类和面值	2.16
2.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
2.3.4	(4)发行资金金额	2.18
2.3.5	(5)发行数量	2.19
2.3.6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2.3.7	(7)锁定期	2.21
2.3.8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2
2.4	四、拟上市地点	2.23
2.5	五、决议有效期	2.24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00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1.投票的时间:2016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交易单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越光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附后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执行。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05号)同意,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洪汇新材”,证券代码为“00280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6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治理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及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信息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6】A00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2,532,365.28	305,536,085.47	290,703,627.66
营业成本	160,578,731.11	134,109,942.67	208,823,106.67
营业利润	52,201,699.67	32,135,572.54	41,885,077.65
利润总额	52,816,212.44	35,770,931.11	46,643,729.08
净利润	45,376,116.87	30,865,858.17	41,458,85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	44,354,799.51	27,722,088.44	35,595,6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6,116.87	30,865,858.17	41,458,857.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8,712.05	26,214,618.42	57,369,88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666.67	-6,410,899.51	-19,049,18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27.20	-1,720,923.56	-64,960,57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8,418.18	18,082,795.35	-6,639,877.69

四、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苏公W【2016】1475号《审阅报告》,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总资产	35,361.96	34,486.19	2.58%
所有者权益	29,536.24	28,130.18	4.3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29.34	6,373.25	2.45%
营业利润	1,379.96	1,028.74	34.14%
利润总额	1,436.38	1,025.01	39.53%
净利润	1,220.08	893.69	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06	893.69	36.5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31	871.18	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4	542.79	3.84%

201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具有一定程度提高。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54号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于4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037号),披露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主要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和美国传奇影业公司,于5月13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8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准备,并于2016年6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修订及披露。2016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复牌。201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16-05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材料进行审计和评估。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对本次重组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4.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于2016年6月6日、6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6-083  
证券代码:136317 证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原定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由于该区域2016年7月1日未能保证线路无法保证用电供应,公司决定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调整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大道29号远东实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6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日 09:20:30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7月1日 09:20: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大道29号远东实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7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形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本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基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3,450万元。  
一、概述  
公司对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后续计量中,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寿命进行了调整。自2016年6月起执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上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对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的后续计量,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预计使用寿命	变更后的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5年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中,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由于目前非专利技术的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原摊销年限与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不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非专利技术的实际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使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与摊销年限基本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原则。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基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3,45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董事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率为累进型,起止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12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融湘江东路支行“2016年融智理财e稳益计划1604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率为3.30%/年,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2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株洲支行“新加堡1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率为3.20%/年,起止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0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计486.75万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一、整体方案			
2.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1	(1)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2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4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5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	(6)发行数量			
2.2.7	(7)锁定期安排			
2.2.8	(8)期间损益			
2.2.9	(9)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0	(10)滚存损益及补偿			
2.2.11	(11)期末减值补偿			
2.2.12	(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奖励对价			
2.2.13	(13)标的股权、标的股份归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2.3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3.1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3.2	(2)发行种类和面值			
2.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4)发行资金金额			
2.3.5	(5)发行数量			
2.3.6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3.7	(7)锁定期			
2.3.8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4	四、拟上市地点			
2.5	五、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正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附注: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能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汇率波动仍很频繁且幅度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又或者产品主要出口目标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采取的措施效果收效甚微,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不利的变动,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36,338.96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方面、设备选型、工程施工等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的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合计1,890.08万元/年,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目标,则在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有效期三年(含2012年度),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15年度)。2013年-2015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就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减免税务备案手续,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近三年,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费用(元)	5,220,941.25	5,500,396.80	4,613,764.22
利润总额(元)	52,816,212.44	35,770,931.11	46,643,729.0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9.88	9.98	9.4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9.98%和9.88%,如果公司将来不能被继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务备案手续但未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6-03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